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保隆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保隆科技于2017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8万股并上市，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2.87元，募集资金总额669,633,6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7,169,811.32元后的余款622,463,788.68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1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文号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11,930	11,930	皖发改产业函[2015]208号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6,050	6,050	皖发改产业函[2015]209号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32,000	32,000	沪发改产备[2016]3号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	4,050	松发改产备[2015]008号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	--
合计	54,030	62,03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上述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2829号”《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6,010.42万元及先期已投入的其他发行费用213.48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共计6,223.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筑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	软件购置
1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3,654.45		3,654.45	
2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2,192.15	1,146.85	1,045.30	
3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69.88		69.88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3.94		3.98	89.96
	合计	6,010.42	1,146.85	4,773.61	89.96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其他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先期已投入的其他发行费用
1	其他发行费用	213.48
	合计	213.48

上述表格中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项目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

四、保隆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保隆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保隆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保隆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829号”《鉴证报告》，其认为保隆科技编制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6,223.90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6,223.90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戴 菲



李艳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2日